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拟收购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其中商用即热式开水器、即热式饮水机、开水器发热主体等专利技术均已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当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更有效的利用上述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并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产组合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秋生

赵晓光

徐虹

2017年7月6日